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18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构
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负责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工作，人员至少配置 33 人，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 全厂区域内建构筑物及设施的土建维保内容：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及消缺；土建专业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在日常维护、抢修、消缺、机组检修期间的墙体打洞、修补、管沟土方开挖、设备基础凿除及恢复、墙面修复粉刷、吊顶更换及修复、道路修复等土建，阀门井的维修等工作及增加的土建类零星项目；

1.2 全厂区域相应设备装置土建维保内容：厂前区、装置区、厂外泵站、取水口、长输管线、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园区事故水池、碳汇林、厂外输电线路、高位蓄水池、封闭式煤场、厂外护坡及排水渠等且不限以上区域；

1.3 未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土建紧急维修项目：人工暂估普工和技工各 1000 工日。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

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9.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1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或电力行业建安施工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2. 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或电力行业的建安施工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或其他能体现业绩的证明材料】；

13. 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9-649118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5007 室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999-6491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 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电子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负责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工作，人员至少配置 33 人，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 全厂区域内建构筑物及设施的土建维保内容：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及消缺；土建专业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在日常维护、抢修、消缺、机组检修期间的墙体打洞、修补、管沟土方开挖、设备基础凿除及恢复、墙面修复粉刷、吊顶更换及修复、道路修复等土建，阀门井的维修等工作及增加的土建类零星项目； 1.2 全厂区域相应设备装置土建维保内容：厂前区、装置区、厂外泵站、取水口、长输管线、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园区事故水池、碳汇林、厂外输电线路、高位蓄水池、封闭式煤场、厂外护坡及排水渠等且不限以上区域； 1.3 未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土建紧急维修项目：人工暂估普工和技工各 1000 工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一年；计划服务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书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时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8.0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 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
--	--	--

		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	--	--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
-------	--------	---

		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

		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	--	---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 <u>无</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施工组织措施设计方案	1)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及可行性，组织合理有针对性，得分 1~5 分； 2) 质量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得分 1~5 分； 3) 施工进度表安排合理，关键路径工序编排合理者，符合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得 1~5 分； 4) 劳动力、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各阶段都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要求，得 1~3 分； 5) 针对设备故障、工况异常引起的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等情况，得 1~2 分	20
1.2	服务所需的机具、劳动力保障措施	投标人编制项目人员配置及数量，及满足安全生产和保证装置维保及运行等服务的机械配备计划。视其合理性、满足性、科学性。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3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充分了解危险品生产企业的特点，并编制详细的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满足“安全第一”的首要安全生产目标，建立三级安全管理架构，编制危化品专项处置方案、文明施工量化指标、安全投入预算明细。方案具备完整性，措施具备合理性、科学性。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合理，职责划分清晰，与组织机构相对应，得 1~6 分。	6
1.5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安全预控措施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完善健全，具有针对性，同时相应安全预控措施完善，风险等级和管控层级明确，得 1~6 分。	6
1.6	投标人业绩	在满足招标条件情况下，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安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1.7	项目负责人	在满足招标条件情况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	6

	的业绩	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安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或能体现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	
1.8	同质化管理及优化措施	投标人根据企业外包队伍管理的标准及要求,编制新天煤化工全厂建构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项目的同质化管理方案,体现同质化管理的奖惩考核。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9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10	信用	企业近三年业绩良好,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需提供证明文件,得 1~6 分。	6
1.11	承诺、保修期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对安全及培训要求方面、工作质量要求方面、工作时效性要求方面、及现场检查要求方面有具体承诺。表述完整规范,得 1~6 分。	6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p)、技术评分 (Kt) 的权重为：

$K_p = 60\%$, $K_t = 4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MHGC/GC- -2025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签约日期：【2025】年【】月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项目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拟负责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工作，人员至少配置 33 人，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全厂区域内建构筑物及设施的土建维保内容：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及消缺；土建专业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在日常维护、抢修、消缺、机组检修期间的墙体打洞、修补、管沟土方开挖、设备基础凿除及恢复、墙面修复粉刷、吊顶更换及修复、道路修复等土建，阀门井的维修等工作及增加的土建类零星项目；

1.2 全厂区域相应设备装置土建维保内容：厂前区、装置区、厂外泵站、取水口、长输管线、一般固废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园区事故水池、碳汇林、厂外输电线路、高位蓄水池、封闭式煤场、厂外护坡及排水渠等且不限以上区域；

1.3 未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土建紧急维修项目：人工暂估普工和技工各 1000 工日。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及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365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技术协议中相应国家标准，满足本合同附件 2《技术协议》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税率____%，承包人应当于发包人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承包人延迟开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据实结算。

按照双方实际签证工程量和本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手机号：_____。
2.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_____，手机号：_____。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承包人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承包人指定同名账户。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脚手架搭拆等工作。

1.1.2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提供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过程中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造价咨询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过程中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在开工之日前 5 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2.3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2.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

2.5 承包人编制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报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执行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承包人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6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过程中过程中,在不阻碍和干扰施工工作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尽可能为在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使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识。

2.7 承包人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至少进行一次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废保温材料和其他废物、垃圾集中堆放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2.8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承包人自身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涉及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作业证,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设备应当符合出厂标志、检验等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2.9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项目



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10 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用人协议),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安责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非承包单位员工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上述工伤保险、安责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合同履行中非发包人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工作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双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2.11 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有权代承包人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垫付资金由承包人负责偿还(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人员工或外包单位等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工资、工伤赔偿、酬金等任何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垫付相关费用,该费用最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不因其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拒绝承认发包人垫付的效力及后果,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详见附件 5:《分账管理协议》)

2.13 承包人在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合同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均体现发包人要求的同质化管理原则,特对承包人每月的工作完成情况,对于有绩效评比较好或有重大贡献者,经发包人主办部门建议,合同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根据发包人《安全绩效奖惩考核办法》和《技术协议》中的细则进行奖惩考核。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下的:合同期间最大奖励与考核总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合同期间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红字部分根据合同金额选择使用)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发包人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简称“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为承包人办理各种签证和付款手续。发包人代表负责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过程中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要求整改。

3.2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前使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并协调处理现场周



围设备、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3.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材料供应

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工作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乙供。

4.2 发包方供材料：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

4.3 承包人确保提供的消耗性材料为全新的、质量合格的、性能完好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禁止使用不合格（合格标准为法律法规、国标、地标中更严格的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在更换后发包人将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

4.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4 如有其他要求，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至少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本合同附件 2《技术协议书》要求；

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 工期

6.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6.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施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顺延工期，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后 2 天内作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顺延相应工期。

6.3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1 承包人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以及《电力建设文明施工



规定及考核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发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7.2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否则发包人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3 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件时，必须指定专门监护人，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审核、许可后监督实施。

7.4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承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5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发包人安、健、环三合一管理体系要求，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考核。因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工伤事故等事故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即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 50%（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重复提取。经发包人许可开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其他与本工程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工作。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签证的安全生产费清单及凭证。发包人按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在进度款审核后



中进行核销并支付。工程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8. 合同约定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发包人实施项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廉政要求

10.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其他

1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2）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信均应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上述通知和通信在到达下列地址后视为送达。

11.3 承包人如欲在脚手架搭拆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并应负责办理许可使用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承包人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发包人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产生的纠纷承包人负责解决，造成发包人损



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

1.1.2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 承包人：

1.1.4 造价咨询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承包人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原则上普通用工人员变动不得大于 20%，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班组负责人变动不得大于 10%，（变动班组负责人数与上报班组数比），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 QHSE 平台，资质证明等交由发包人备案，经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

2.2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

2.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 1000 元/次进行考核。

2.4 转包和不得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 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整，按照双方实际签证工程量和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发包人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3.2 合同中所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无对应单价，则按下述原则确定零星部分工程量的价格：

(1) 合同中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的价格；

(2) 合同中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按照新疆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提出的费率标准及报价浮动率，确定该工程项目价格；

(3) 合同和新疆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中均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编制合适的价格，报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当工程量与预估相比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出 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原价格的 96%计取。



3.3 承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5 天内完成联系单的签证手续, 30 天内根据上述结算方法向发包人办理结算, 超过 45 天不办理结算的签证单, 考核 100 元/日/张 (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书面说明)。

3.4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 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 5% 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收费额按 5% 执行, 承包人需要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3.5 本合同按月支付, 承包方应在上月 30 日前根据核实的上月 (上月 1 日-上月 30 日) 产值, 向发包方提交上月的结算支付申请, 经承包方各部门会签确认后, 由承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支付。

3.6 特殊零星外包项目单项委托工作完成, 经甲方工作验收合格, 按照上述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并按通过验收时间后的一年作为质保期, 预留结算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3.7 支付凭证为审核完成的结算书与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承包人未提供支付凭证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

4. 违约责任

4.1 工期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时, 若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7 天 (含) 内, 每超过约定工期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若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15 天, 每超过合同工期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完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时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由于承包人责任, 逾期未递交结算书和签证单时, 每超过约定时间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天的逾期递交结算书违约金, 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时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如一个月内, 承包人有 10% 的工作任务未按工作联系单要求完成,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质量责任

如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 承包人应自行或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并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 由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其他

4.3.1 如发包人核减工程量后, 承包人仍按原上报工程量申报价款, 首次发生, 则按工程量差额的两倍扣减价款, 重复发生, 则按发生次数递增倍数扣减, 由发包人在结算时从应



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4.3.2 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用人协议），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安全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非承包单位员工的，应当签订与第三方签订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上述保险费用。合同履行中非发包人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工作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双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4.3.3 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有权代承包人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垫付资金由承包人负责偿还（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3.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过程中、油漆工作转让给第三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若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或不正确履行本合同，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3.6 如由承包人负责对废弃物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理单位必须有资质，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如事件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报道等），按 10 万元/次进行考核。

5. 不可抗力

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5.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5.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60】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6.2 种方式解决：



6.1 向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食宿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7. 其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双方将各自承担法律所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税赋。

7.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编制的项目所需的设备保洁规程、手册、规章制度和表册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上述文件。

7.5 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的各项利益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是有效的。

7.6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的签订仅仅是为了双方及其后续者和获准受让人的利益;本合同无意而且将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利益。

7.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7.8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技术协议书》

附件 3: 《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4: 《廉政协议》

附件 5: 《分账管理协议》

以上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北	通讯地址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91654000552434456E	税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座机		邮箱	
手机		手机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经济交易行为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发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承包人，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收受或变相收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不得让承包人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承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发包人，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甚至贿赂发包人有关人员。



- 3、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报销、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4、不得邀请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5、不得给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五、处理措施：

- 1、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发包人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 2、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经发包人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承包人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电话：纪检审计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发包人（盖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账管理协议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



戊方；

(五)确保账户和资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如 1%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



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3.1 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答疑和招标补充文件。

3.2.3.2 参照规范及定额：

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企业的实力、经营状况、掌握的市场行情对投标单价实行竞争性报价。



3.2.3.4 最高限价及风险控制价（若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要求

3.2.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采用综合单价法报价。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固定单价所测算风险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3) 除非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完整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在计算合同总价时也不予计取。

4)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前附表

3.2.4.2 投标材料价格的确定

1) 施工所需的人工、辅材、机械等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2) 施工用电、用水：发包方提供接口，接入费用（包括水表、电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水费用，按新疆建筑工程甲供用水、用电倒扣指数计算，结算时发包方一次性扣回。

3) 甲供材料：单独列表

4) 主材价差调整：详见合同条款

5) 工程其他材料

工程所用的其他材料以投标人自行市场调查确定的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今后实施过程中不论是市场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价格调整等因素均不作调整。投标人必须填报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材料报价，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6)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施工图中关于材料质量、性能、规格等方面的要求。



3.2.4.3 措施项目费用报价

1) 措施项目费为投标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而发生的费用。措施项目(一)由投标人根据表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所列项目报价,措施项目(二)由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条件、工程特点和自身的技术能力、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和风险等因素按照格式自行列项报价。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区域化管理。若投标人的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和全面,招标人有权建议予以调整,费用将不作调整。

3)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2.4.4 综合费用费率由投标人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自行取定。

3.2.4.5 税金和规费报价

由投标人按政府和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3.2.4.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报价要求,并结合自身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竞争实力确定最终报价。

3.2.4.7 每项综合单价必须提供综合单价计算表。投标报价时参考的定额单价必须填写定额编号,对于无直接可参考定额的单价,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尽的单价计算表。

3.2.4.8 其他

如果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出现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的项目,而根据情况又必须由承包人施工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按承包人投标水平及优惠条件进行结算,并相应调整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承包范围内部分工作需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则费用相应扣减。

4.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18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 (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18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18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 2025-2026 年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外包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1. 工程名称: 2025-2026 年度全厂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土建工程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其中安全生产费不得低于总报价的 2%）		
其中：安全生产费		

注：在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总价中，按规定提取 2%为“安全生产费”（明确金额）：其中包含：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规定计取费用；2、其他安全生产费：总报价的 2%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表 1 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税 前 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 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2%		

注：在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总价中，按规定提取 2%为“安全生产费”（明确金额）；其中包含：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规定计取费用；2、其他安全生产费：总报价的 2%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单位（专业）工程报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检验试验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1+2+3+4+5）		

注：本表安全文明施工费须与表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及表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析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 费	机械 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 润	风险 费用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材料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1.2	其中：临时设施费			
1.3	其中：扬尘防治增加费			
2	夜间施工			
3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二次搬运			
5	冬雨季施工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8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9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0	检验试验费			
11	特殊地区增加费			
12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综合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 费	机械 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0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计 （元）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风 险 费 用	小 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1 措施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材料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注本表以整体工程为对象进行计算，并列入为主的专业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险费			
1.21	养老保险费			
1.22	失业保险费			
1.23	医疗保险费			
1.24	生育保险费			
1.25	工伤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4 主要工日价格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5 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析表(根据工程情况具体填写,金额与表 4. 单位(专业)工程报价表一致)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